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曾佳怡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302
電子信箱：CYAA1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畜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畜字第1090044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守護臺中市民健康，請貴單位使用國產豬肉及落實肉品產地標示，並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明年元月起中央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，為保障市民健康，貴單位所供應之膳食、產品及肉品請使用國產豬肉，並落實肉品產地標示。
- 二、依據「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本市豬肉及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，相關罰則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如經檢出超過中央容許量，可依食安法規處新台幣6萬元至2億元罰鍰，並依同法規定要求沒入銷毀。
 - (二)如經檢出但未超過中央容許量，可依本市自治條例裁罰新台幣3萬元至10萬元罰鍰，且得連續處罰。
- 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807號、1091302814及1091303073號公告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「完整包裝食品」、「散裝食品」及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」之豬肉及其可食部位，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，並以其屠宰地(國)為據：
 - (一)如未依規標示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裁罰新台幣3萬元至300萬元。
 - (二)如有標示不實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裁罰新台幣4萬元至400萬元。
- 四、為了解貴單位目前使用肉品原產地(屠宰國)及其標示之情形，請貴單位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設有供餐或販賣場所，請填寫表1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所轄委託(補助)及權管機構(單位)清冊」及表2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所轄委託(補助)及權管機構(單位)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檢核表」。

(二) 惠予協助張貼本市「牛哥豬弟」貼紙(亦可上食安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ds.taichung.gov.tw/1597570/Lpsimplelist>。)

(三) 為求時效，上述表填妥後，請於109年11月16日前以電子檔傳送至CYAA139@taichung.gov.tw彙辦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、運銷加工科及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，請於11月27日前完成訪視並填報豬肉產品原料原產地(屠宰國)標示輔導紀錄表。

正本：龍井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、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間漁場、寶島海鮮餐廳、潮港城國際美食館、臺中市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飛天豬主題餐館、霧峰區農會田媽媽議蘆餐廳、劉員外餐點米食、蓉貽健康工作坊、新社區農會食品加工坊、品佳客家田園料理、紫艾自然烘焙屋、森林咖啡屋、麻芋糕餅工作坊、欣燦客家小館、后里傳統米食舖、石圍牆田媽媽食堂、石岡傳統美食小舖、馬鈴薯加工、臺中區漁會、臺中市養豬協會、有限責任臺中市養豬運銷合作社、品冠現代畜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外埔畜殖場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德路店分公司、瑞鐘畜牧場、福全畜牧場、高登畜牧場、莊木添養豬場、陳明義養豬場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沐心泉休閒農場、新社莊園休閒農場、薰衣草森林休閒農場、神馬郡休閒農場、綠朵休閒農場、小路休閒農場、禪林休閒農場、臺中市農會休閒農場

副本：本局畜牧科、本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、本局運銷加工科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局長 蔡精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表 2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所轄委託(補助)及權管機構(單位)肉品來源及標示自主檢核表

機構(單位)：

住址：

供餐/販賣情形	供應方式	檢查項目	備註
供餐情形 (無則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設廚房供餐	1-1 所供應之膳食是否使用國產豬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說明原因：_____)	請保留肉品來源、原產地(國)等證明文件5年，以提供本局抽查
		1-2 肉品產地標示： 菜單或其供餐場所明顯處是否有標示豬肉產地來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說明原因：_____)	單一字體長度或寬度，以菜單註記者，不得小於4公釐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2公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外購餐點	2-1 所供應之膳食是否使用國產豬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說明原因：_____)	請保留肉品來源、原產地(國)等證明文件5年，以提供本局抽查
		2-2 肉品產地標示： 以桶餐方式供餐者，菜單或其供餐場所明顯處是否有標示豬肉產地來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說明原因：_____)	外購便當由業者標示
販賣場所 (無則免填)	設有販賣食品場所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(如便利商店、美食街等)，並完成豬肉來源原產地標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共_____家，請業者另填寫自主檢核表(表3，每家一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填報人員(職稱)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- 1、110年1月1日前，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，販售散裝「豬肉」須標示原產地(國)。
- 2、110年1月1日起，凡販售「豬肉」之食品業者，皆須標示原產地(國)。



臺中市政府關心您